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59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處理要點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159712_Attach000.doc、1070159712_Attach001.docx、1070159712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07年8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87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08/16



1070002958